

退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(單位)_____向貴所租(借)用香山區_____市民活動中心，
辦理完畢，檢附原收據，請貴所退還所繳保證金。

申請使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
由 審 核 單 位 填 寫	原繳費用：_____元。	
	違約扣款：_____元。	違約扣款之法規依據：
	應退金額：_____元。	
	退費之法規依據：	
	依據「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。	
	承辦人核算公式：	
	承辦人核章：_____	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

領 據

茲領到新竹市香山區公所退還租(借)用_____市民活動中心保證金，
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具領人(機關單位)：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